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代理支库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答：代理支库的基本职责如下：

（一）根据政府预算收入科目以及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分成和留解比例，准确、及时、完整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入库。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同级财政机关开立预算存款账户。根据同级财政机关填发的预算拨款凭证及时办理同级预算支出的拨付。

（三）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退库范围和审批程序，凭财政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开具的预算收入退还凭证，审核办理预算收入的退付。

（四）对各级预算收入和本级预算支出进行会计账务核算；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定期向上一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或提供有关报表；定期与财政、征收机关对账签证，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五）协助同级财政、征收机关督促纳税人及时缴纳预算收入，组织预算收入及时入库。根据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凭证核收滞纳金。按照国家税法协助征收机关扣收屡催不缴纳税人应缴的预算收入。

（六）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辖区内本行分支机构办理的乡（镇）

国库及国库经收处的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七）办理上级国库交办的与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问题二、代理支库的主要权限是什么？

答：代理支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本行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征收机关所收预算收入款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指定收款国库。

（二）对于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变更财政机关规定的各级预算收入划分办法、范围和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账户之间存款余额的，有权拒绝执行。

（三）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范围、项目和审批程序，要求办理预算收入退付的，有权拒绝办理。

（四）对违反有关规定，要求办理预算收入汇总更正的，有权拒绝受理。

（五）对违反财经制度规定的同级财政存款的开户和预算资金的支拨，有权拒绝拨付。

（六）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有权拒绝受理。

（七）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国库报告。

问题三、申请人取得代理资格后，需要与初审行签订业务协议书吗？

答：需要。初审行负责与申请人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申请人凭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按照“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的规定办理国库业务。

问题四、代理支库需要接受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监督检查

吗？

答：需要。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的监督机制，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掌握代理行从事代理支库业务的有关情况，履行监督职责。每年年度终了，代理行应当向初审行报告年度代理工作情况。

问题五、代理支库业务应由哪一级商业银行、信用社提出代理申请？

答：原则上由拟具体承办代理支库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或其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具体情况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咨询。

问题六、外资银行是否可以申请代理支库业务？

答：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商业银行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并不包括外资银行。所以，目前外资银行暂不能申请代理支库业务。

问题七、申请人未经办过代理支库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行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问题九、有多家申请人申请同一个代理支库业务的时候，如何决定由哪个单位获得行政许可资格？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